

屏東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屏府教前字第11129668000號函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二、目的：為支持家庭育兒，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
- 三、辦理形式：以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本實施計畫指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自行辦理為原則；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因故未能辦理者，得參加所屬國小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
- 四、辦理原則：
 - （一）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應遵守下列原則：
 - 1、延長照顧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2、延長照顧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
 - （二）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應於學期初（末）針對延長照顧服務事項辦理家長意願調查，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不得推諉開辦。
 - （三）家長須配合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時間自行接送幼兒。
 - （四）延長照顧服務每班人數上限及生師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另編班得不受原班級之限制。
- 五、辦理時間：
 - （一）公立幼兒園：
 - 1、學期期間：每學期至少辦理十五週，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得視家長需求延長至下午六時。
 - 2、寒暑假期間：寒假至少辦理一週（五天），暑假至少辦理四週（二十天），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主，得視家長需求延長至下午六時。

(二) 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每學期至少辦理二十週，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五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

六、師資來源及資格：

(一) 延長照顧服務師資以教保服務機構內之教保服務人員為主，並依幼照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 延長照顧服務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七、補助對象：

(一) 參加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延長照顧服務，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幼兒：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3、第一目所稱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係指由各教保服務機構初審，並於指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資料報經本府專案核准之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二) 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延長照顧服務之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

八、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 公立幼兒園：符合前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依本府所定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補助基準如下：

1、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平日參與延長照顧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千八百元為上限。

2、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平日參與延長照顧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3、符合前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二) 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1、符合前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依各教保服務機構報各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延長照顧服務收費，予以補助。

2、補助基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自每日下午五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而停止服務之日，不予補助。

(三) 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園內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但公立幼兒園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

(四) 本實施計畫之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計算，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九、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收費標準：

(一) 幼兒需支付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之費用計算方式（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服務期間		每名幼兒收費	餐點費用
學期期間	下午四時起算，每日以二小時為上限。	$320 \text{元} \times \text{列計鐘點費之總時數} (\text{得計算至} 0.5 \text{小時}) \div 0.7 \div \text{參加幼兒人數}$ 。	不再額外收取
寒暑假期間	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260 \text{元} \times \text{列計鐘點費之總時數} (\text{得計算至} 0.5 \text{小時}) \div 0.7 \div \text{參加幼兒人數}$ 。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參照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所定餐點費用額外收取。 鄉鎮立幼兒園： 參照學期間原報本府備查之餐點費用額外收取。
	下午四時至下午六時	$320 \text{元} \times \text{列計鐘點費之總時數} (\text{得計算至} 0.5 \text{小時}) \div 0.7 \div \text{參加幼兒人數}$ 。	

(二) 幼兒無需支付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之費用計算方式：每鐘點新臺幣十元；寒暑假期間需額外收取餐點費用。

(三) 幼兒中途參加延長照顧服務者，依所餘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十、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退費標準：

(一) 教保服務機構因故停辦或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參加延長照顧服務，應依所餘日數比例退還費用。

(二) 幼兒因故請假，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或幼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按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及午餐費。

十一、經費支用：

(一) 公立幼兒園依第九點規定收取之費用，其支應之項目分為下列二類：

1、鐘點費：占總收費之百分之七十，按教保服務人員列計鐘點費之總時數支給。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至六時，每鐘點為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以前，每鐘點為新臺幣二百六十元，下午四時以後每鐘點為新臺幣三百二十元。

2、行政費：占總收費之百分之三十，作為印刷費、教材講義費、事務費、勞退基金(雇主負擔部分)、勞健保費(雇主負擔部分)、水電費、加班費及雜費等費用。

(二) 所收費用不足支應時，應優先支付鐘點費。

(三) 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延長照顧相關費用。

(四) 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得採代收代付方式為之，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如有賸餘款得作為改善教保服務機構教學及設備或維護費。

(五) 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期間得視需求安排行政人力，其所需經費由行政費項下支應，至加班費應依進用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經費申請注意事項：

(一) 公立幼兒園：

1、暑假期間延長照顧經費，應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前報送。

2、第一學期延長照顧經費，應於每年十月十日前報送。

3、寒假期間及第二學期延長照顧經費，應於同年三月十五日前報送。

(二) 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延長照顧之經費每學期應分別於三月十五日、十月十日前報送。

(三) 各次報送應檢附資料：

1、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一份。

2、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收支表一份。

3、經濟弱勢幼兒參加延長照顧服務清冊一份(須包含一般生)。

4、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報表一份。

5、特教教師助理員經費印領清冊一份(無則免附)。

(四) 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如未依時程辦理經費申請，應自行吸收費用，不得異議。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公立幼兒園如因故無法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應於當期程開辦前檢附相關資料(如通知單、家長意願調查表、工程契約書等)函報本府核備後始可免辦理。
- (二) 為避免公立幼兒園參加延長照顧服務幼兒收費不一之情形，其參與費用應視各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總成本及幼兒參加之總人數予以分攤，而非以班級為單位核算。
- (三) 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有分班者，除非幼兒為合併地點上課，否則本園與分班之參與費用應分開計算。
- (四) 延長照顧服務費用得視家長經濟情況採一次繳清或按月繳納方式為之，並開立收據。
- (五) 由國教署及本府補助之經費，倘於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或教師助理員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有賸餘款，均屬未執行數，應全數辦理繳回。
- (六) 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應落實經費運用，並不得利用延長照顧服務另列名目加收費用。
- (七) 為維護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安全事宜，校(園)方應安排校內教職員工或志工等人力執行巡察作業。
- (八) 家長未能於延長照顧服務結束時接回幼兒，教保服務機構應透過宣導及溝通方式改善逾時接送之情形，若經勸導三次仍逾時接送，得向家長酌收延托費用，每三十分鐘以收取新臺幣一百元為限，並納入行政費辦理。惟如遇兒少保護個案、疑似遺棄或高風險家庭，基於保護幼兒安全，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相關機制通報，由社政單位進行個案評估及後續處理。

十四、 成效考核及獎勵措施：

- (一) 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考評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二)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態度認真負責者，依下列敘獎標準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有功人員名單及執行成果報告函報本府辦理敘獎：

1、四個期程均有辦理，且暑假期間辦理日數達二十五日、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辦理日數皆達八十日者：

(1) 實際授課之教保服務人員：一學年至多嘉獎三次，每班以二人為限。

(2) 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主辦人員一學年至多嘉獎三次，其他協辦人員一學年至多嘉獎二次，合計以四人為限。

2、四個期程均有辦理，而各期程辦理日數僅達第五點第一款所定最低標準者：

(1) 實際授課之教保服務人員：一學年至多嘉獎二次，每班以二人為限。

(2) 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主辦人員一學年至多嘉獎二次，其他協辦人員一學年至多嘉獎一次，合計以四人為限。

3、僅辦理三個期程者：

(1) 實際授課之教保服務人員：一學年至多嘉獎一次，每班以二人為限。

(2) 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主辦人員一學年至多嘉獎一次，其他協辦人員一學年至多嘉獎一次，合計以三人為限。

(三) 授課人員與行政人員之敘獎不得重複。

(四) 鄉鎮立幼兒園之敘獎免報本府辦理，由所屬鄉鎮公所自行核定，惟執行成果報告仍須報送本府，俾了解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情形。

十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